

埇桥区 2020 年脱贫攻坚秋季攻势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春季、夏季攻势成果，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根据《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脱贫攻坚秋季攻势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定于 8 月至 10 月在全区接续推进脱贫攻坚“秋季攻势”，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克服疫情灾情影响确保如期全面脱贫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目标标准、坚持精准方略、坚持从严从实，集中时间、集中人力、集中资源，全力化解疫情灾情影响、全力巩固问题整改成果、全力推动重点工作落细落实、全力提升脱贫质量成色，坚决把时间抢回来、坚决把损失补回来、坚决把进度赶回来，确保如期脱贫不少“一户一人”，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为如期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打牢坚实基础。

二、重点工作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各级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深刻领

会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办、区扶贫开发局、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乡镇、相关街道）

2. 全面完成年度脱贫任务。紧盯“三户一体”，全面落实各项政策和帮扶措施，进一步提升脱贫质量，确保如期完成脱贫任务。继续加大对44个重点村的支持和帮扶力度。10月开展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以家庭收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为重点，10月底前完成贫困户信息采集与录入任务。（责任单位：区扶贫开发局、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乡镇、相关街道）

3. 全面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逐村逐户逐人逐项排查核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强化立查立改，加强系统监管，严格审核销号，确保9月底前解决到位。对因灾导致住房安全受影响的贫困户和边缘户，11月底前完成危房修缮和重建任务，并妥善解决过渡期居住问题。加强管护，进一步提升管网供水能力；帮助指导非集中供水的贫困户和边缘户做好饮用水净化，加强水质监测，确保饮水安全。抓好贫困家庭学生秋季入学工作，精准落实资助政策，防止因疫因灾等各类原因辍学。进一步规范健康脱贫综合医保政策，对受灾贫困人口和边缘人口全额代缴基本医保个人付费。

部分。（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各乡镇、相关街道）

4. 全面克服疫情影响。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建立健全贫困群众种植养殖到产品销售全过程帮扶机制，实现产品变商品、收成变收益，促进贫困群众稳定增收。支持带贫主体扩大生产，持续增加就业岗位，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促进贫困劳动力实现就地就近就业。持续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着力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有序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边缘户帮扶举措，做好临时救助、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兜底保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出问题。认真落实“五防”机制，着力防范影响脱贫攻坚质量成色的各类风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乡镇、相关街道）。

5. 全面实施“双提升”行动。开展贫困户建档立卡“回头看”提升行动，结合脱贫攻坚调查和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工作，逐村逐户逐人逐项排查贫困户家庭收入、政策落实、帮扶情况以及子女家庭经济条件，对收入较高、实现稳定脱贫、无返贫风险的脱贫户退出政策享受范围，切实解决“两该两不该”问题。开展医疗保障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排查并解决贫困户过度医疗和医疗报销比例过高等问题，规范慢性病卡审核办理，防止出现医疗保障“福利化”。（责任单位：区扶贫开发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其他成员

单位，各乡镇、相关街道）

6. 着力抓好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大力推广“四帮四促”“三业一岗”就业扶贫模式，动态监测已务工就业贫困劳动力就业状况，抓好各项帮扶措施落地落实。加强输出地与输入地劳务对接，落实省外、省内县外劳务对接联动机制，千方百计将务工就业贫困劳动力稳在企业、稳在当地。积极推动就业扶贫车间、就业扶贫基地等就业扶贫载体增产达产，巩固提升带贫益贫成效。大力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居家就业岗位，吸纳更多贫困劳动力参与村级公益事业临时性务工，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强化受疫情影响贫困劳动力特别是返乡贫困劳动力“一对一”精准帮扶，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技能脱贫培训、提供就业信息、介绍就业等就业服务，千方百计促进贫困劳动力特别是返乡贫困劳动力实现再就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扶贫开发局，各乡镇、相关街道）

7. 着力抓好产业扶贫。深入推进“四带一自”产业扶贫、“三有一网”点位扶贫等模式，因地制宜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持续壮大特色扶贫产业。加强在地作物管理，强化农业生产技术指导服务，优先发展蔬菜、家禽、食用菌等“短平快”产业项目，帮助受灾贫困群众恢复生产、增加收入。（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文旅局、区扶贫开发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各乡镇、有关街道）

8. 着力抓好消费扶贫。按照埇桥区“消费扶贫月”活动

实施方案大力组织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全面推进扶贫产品认定管理，深入实施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八进”行动，认真组织政府采购、消费扶贫“十二个一”、扶贫产品展示展销等系列活动。积极运用“扶贫832”销售平台、中国社会扶贫网等模式渠道促进扶贫产品线上销售，推动电商企业扩大扶贫产品销售。9月30日前，各乡镇、相关街道要逐村逐户逐项摸排贫困户和边缘户家庭的种植、养殖、加工等农副产品，通过实时销售、定点采购、电商销售、“以购代捐”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区扶贫开发局、区财政局、区消费扶贫工作专班其他成员单位、区直各包保单位，各乡镇、有关街道）

9. 着力抓好金融扶贫。切实加大新增贷款发放力度，对符合贷款条件、有发展生产意愿和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及边缘户，做到“应贷尽贷”。对到期日在2020年1月1日后（含续贷、展期）、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的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还款期限可延长至2021年3月底。扎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加强存量“户贷企用”贷款监管，采取有效措施稳妥化解逾期风险。鼓励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积极推广“助贫保”等保险扶贫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扶贫开发局、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金融机构，各乡镇、有关街道）

10. 着力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抓实抓细“一户一方案、

一人一措施”，加强系统管理和过程管控，确保9月底前各类帮扶措施全面落实到位。聚焦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户，加强排查监测、识别标注、救助帮扶和审核销号，9月底前消除返贫致贫风险。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实现精神上想脱贫、能力上能脱贫、收入上稳脱贫。（责任单位：区扶贫开发局、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乡镇、相关街道）

11.扎实推进扶贫日活动。突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主题，以“总结一批、展示一批、宣传一批、帮扶一批、选树一批”为主要内容，举办脱贫攻坚成就展、区直单位定点帮扶及消费扶贫成果展等系列活动。以开展扶贫日活动为契机，着力推动定点帮扶、“百企帮百村”等深入开展、提升实效。（责任单位：区扶贫开发局、区直各帮扶单位）

12.扎实推进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加快扶贫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质量监管和跟踪服务，9月底前扶贫项目全部完工、扶贫资金支出达到序时进度。强化扶贫资产管理，进一步核查扶贫资产底数，规范扶贫产确权移交、收益分配、清查处置和运营管护，9月底前完善扶贫资产登记和确权。（区十大工程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扶贫开发局、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各乡镇、相关街道）

13.扎实推进“双基”建设。进一步提升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水平，着力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加强乡村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加大对非贫困村

“双基”建设资金投入，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和人居环境，提升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经信局、埇桥供电公司、城郊供电公司、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残联，各乡镇、有关街道）

14. 扎实推进脱贫攻坚调查工作。组织开展脱贫攻坚调查业务培训，对调查工作中的注意事项、重点指标填报、各项保障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高质量做好脱贫攻坚调查清查摸底工作。按照省脱普办安排，9月份完成对六安市金安区脱贫攻坚调查现场登记，配合怀远县脱贫攻坚调查组完成对我区的调查现场登记。认真开展调查工作总结宣传，积极上报推荐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责任单位：区调查队、区扶贫开发局、区脱贫攻坚调查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乡镇、相关街道）

15. 扎实推进后续工作衔接。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发展战略支柱产业，继续增加基础投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持续改善民生福祉，推动走向全面振兴。认真编制《“十四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规划》，把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在帮扶对象、政策、方式等方面系统谋划和推进，逐步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区扶贫开发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16. 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担好主体责任、防止精力转移，切实把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扎实开展五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凝心聚力、尽锐出战。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加强对基层工作指导。驻村扶贫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要充分发挥一线战斗员作用，集中精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17. 加强督导调度。各乡镇各部门要紧盯全年目标任务，对表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围绕“秋季攻势”重点工作，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强化调度督导，及时准确掌握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对落实不力、行动迟缓、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的地区和个人进行约谈，确保“秋季攻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8. 保持攻坚态势。严防松劲懈怠厌倦情绪，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始终保持目标不变、靶心不散、频道不换，不获全胜决不收兵。严防畏难情绪，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坚定必胜信心和决心。严防盲目乐观情绪，组织广大干部群众众志成城、顽强奋斗，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确保质量成色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19. 深化作风建设。坚持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始终，坚持“三严三实”，扎实开展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回头看”，深入推進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让基层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好落实。